

邏輯學論文集

第 二 集

一 九 五 八 年 八 月

目 录

关于“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和本质的规定性”	求实(1)
邏輯問題綜述	江天驥(8)
一 邏輯規律的客观基础問題	(8)
二 关于思維正确性和真实性的問題	(14)
三 关于形式邏輯和辯証法的关系問題	(20)
关于形式邏輯与哲学科学	求实(30)
辯証邏輯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張世英(37)
一 辯証邏輯的目的	(37)
二 辯証邏輯的主要内容	(42)
关于形式邏輯和邏輯	求实(51)
一 哪些是属于形式邏輯的内容	(52)
二 哪些不是属于形式邏輯的内容	(53)
三 目前大綱的体系在历史上和邏輯上都并没有太多根据	(54)
四 形式邏輯和归納邏輯应该各自成为独立科学	(55)
矛盾律是否可以违反?	諸葛殷同(58)
关于“坚持形式邏輯理論問題的唯物主义路綫”	求实(63)
第一 就是要認清对象	(64)
第二 就是要联系实践	(66)
第三 就是注意多方面的相互联系	(68)

第四 是从发展中观察問題.....	(69)
五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黃本耀 (72)
一 不成問題的东西不要討論.....	(72)
二 邏輯規律的作用不能取消.....	(74)
三 主觀客觀“是一致”与“要一致”須分清楚.....	(75)
四 辯証法的同一律与形式邏輯的同一律須分清楚.....	(77)
五 辯証法与形式邏輯是能够普遍应用的.....	(78)
論古典形式邏輯和归納邏輯(綱要).....	王方名 (80)
一 論思維、思維形式的兩重性.....	(81)
二 論古典形式邏輯的对象、客觀基础及性質.....	(88)
論形式邏輯的对象是研究思維的邏輯形式.....	(89)
論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是人类思維的社会制約性.....	(90)
論古典形式邏輯是一門独立的具體科学.....	(95)
三 論归納邏輯的对象、客觀基础及性質.....	(96)
論归納邏輯的对象是用实証方法来研究思維的質的方面的思想形式.....	(97)
論归納邏輯的客觀基础是“客觀事物的相对稳定性”.....	(100)
論归納邏輯是一門独立的具體科学.....	(101)
四 論古典形式邏輯和归納邏輯的体系.....	(103)
一 古典形式邏輯(語言思維的邏輯)的科学体系.....	(104)
二 归納邏輯(經驗知識的邏輯)的科学体系.....	(107)
三 教学体系問題.....	(107)
古典形式邏輯的根本性質及其理論基础.....	黃順基 (111)
引 言.....	(111)
一 邏輯問題的概況.....	(111)
二 我們的看法.....	(112)
三 古典形式邏輯的理論基础.....	(112)
(一) 形式邏輯所解决的特殊矛盾是什么.....	(112)

(二) 語言与知識之間的矛盾如何規定了形式邏輯的存在及其发展·····	(115)
(三) 何謂(形式邏輯的)形式与形式体系? 这—个根本性質与形式邏輯 所解决的特殊矛盾有什么关系·····	(116)
(四) 根据这一特殊矛盾探討古典形式邏輯的研究对象·····	(119)
古典形式邏輯是从量的側面研究思維的形式和結構的科学···黃順基	(123)
引 言·····	(123)
一 形式邏輯的基本概念——邏輯形式·····	(123)
二 古典形式邏輯的基本內容·····	(125)
三 形式邏輯中的邏輯規律·····	(133)
辯証邏輯打破了形式邏輯的狹隘界限·····王方向	(136)
关于邏輯与辯証法的关系問題·····黃輝邦	(142)
一 辯証法是否为邏輯?·····	(142)
二 使用辯証方法时是否要結合使用形式邏輯? 形式邏輯規律应用于認識实在 世界,是普遍有效呢? 还是有适用范围的限制呢?·····	(145)
关于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問題的討論·····“哲学研究”編輯部	(149)
一 关于辯証法与辯証邏輯的問題·····	(150)
二 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在認識中的作用問題·····	(152)
对于探討辯証邏輯的对象問題的几点意見·····且大有	(155)
一 辯証邏輯必須是一門独立的邏輯科学·····	(155)
二 辯証邏輯不是与辯証唯物主义或馬克思主义辯証方法并列的哲学科学·····	(156)
三 辯証邏輯是、而且也只能是关于正确思維的規律和形式的具体科学·····	(158)
四 辯証邏輯不仅是研究概念和范畴之間的关系·····	(160)
关于形式邏輯的几个根本問題·····郑毅男	(162)
引 言·····	(162)
一 关于形式邏輯的研究对象問題·····	(163)
(一) 問題的产生及其所在·····	(163)

(二) 思維的本質·····	(164)
(三) 思維形式問題种种·····	(166)
(四) 思維規律問題种种·····	(169)
(五) 定義問題种种·····	(171)
二 关于形式邏輯的客觀根据問題·····	(172)
三 关于形式邏輯对認識的作用問題·····	(176)
四 关于恩格斯对于形式邏輯根本問題的观点問題·····	(179)
(一) 恩格斯論形式邏輯的研究对象·····	(179)
(二) 恩格斯論形式邏輯的客觀根据·····	(181)
(三) 恩格斯論形式邏輯对認識的作用·····	(183)
五 关于馬特对于形式邏輯根本問題的观点問題·····	(188)
再次与周谷城先生商榷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問題·····	馬 佩(192)
論邏輯規律及其与辯証法的关系·····	黃輝邦(202)
一 关于邏輯規律的一些論說·····	(202)
一 邏輯形式与邏輯規律是合一不可离的·····	(202)
二 从辯証唯物观点論邏輯形式和邏輯規律·····	(202)
三 邏輯規律与自然及社会的規律·····	(204)
四 邏輯規律之重要性及其所以形成·····	(205)
二 邏輯与辯証法底关系·····	(206)
一 辯証法(辯証邏輯)是否为邏輯?·····	(206)
二 使用辯証方法时是否要結合使用形式邏輯? 形式邏輯規律应用于認 識实在世界,是普遍有效呢? 还是有适用范围的限制呢?·····	(209)
三 邏輯与辯証法的关系說要·····	(213)
論邏輯学与唯物辯証法·····	刘丹岩(217)
問題与解決問題的方法·····	(217)
一 邏輯学的对象·····	(220)
二 邏輯学和辯証法的关系·····	(223)

三 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	(230)
四 如何修改形式邏輯和創造辯証邏輯	(239)
印度邏輯推理与推論式的发展及其貢獻	虞 愚 (245)
从形式邏輯的研究对象上看它和辯証邏輯的关系	杜岫石 (257)
对形式邏輯的估价	金琮英 (276)
一 形式邏輯与形而上学	(277)
二 形式邏輯是客觀事物的反映	(279)
三 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	(281)
四 結 論	(285)
关于“矛盾律是否可以违反?”	宋文淦 (288)
形式邏輯的同一性和辯証法的同一性	張世英 (294)
馬克思主义的辯証法与辯証邏輯	且大有 (302)
一 馬克思主义辯証法与辯証邏輯的联系	(302)
二 馬克思主义辯証法与辯証邏輯的区别	(303)
当前邏輯学中爭論的几个問題	哲学研究所邏輯組 (309)
一 形式邏輯的对象問題	(309)
二 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問題	(209)
三 辯証邏輯的对象問題	(310)
四 形式邏輯的辯証法或辯証邏輯的关系問題	(311)
五 数理邏輯与形式邏輯关系及中国邏輯史的对象問題	(312)
对形式邏輯体系的一些意見	高崇会 (313)
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	馬 特 (318)
关于辯証邏輯和形式邏輯在認識中的作用問題	張鉅青 (322)
从形式邏輯看敌我矛盾和对抗性矛盾	徐怀启 (333)

关于辩证逻辑对象的几种观点.....且大有 (339)

六論形式邏輯与辩证法.....周谷城 (343)

一 逻辑的物质基础并不等于逻辑本身..... (343)

二 规律和规则等却为形式逻辑所不能少..... (344)

三 要使认识与实践发生关系..... (345)

四 不要制造反对辩证法的理由..... (346)

五 形式逻辑要靠唯物辩证法..... (348)

談談学习形式邏輯.....李世繁 (350)

一 什么是形式逻辑..... (350)

二 学习形式逻辑的作用..... (353)

三 怎样学习形式逻辑..... (355)

关于“客觀事物的相对穩定 状态和本質的規定性”

——形式邏輯客觀基础問題的質疑——

求 实

任何一門科学总是有它的客觀基础的。科学的客觀基础表明这門科学的对象在客觀世界的普遍联系中的地位，表明这門科学所反映的規律性的来源，表明这門科学之所以要独立存在的根据。

形式邏輯这門科学必然有它的客觀基础，否則不可能存在到两千多年。

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是什么呢？

近年来流行着一种解釋，說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是客觀事物的相对穩定状态（又称为相对稳定性）和客觀事物的本質的規定性（又称为質的規定性）。

怎样說是客觀事物的相对穩定状态呢？人們說：客觀事物本来都是运动发展的，但在运动发展的長期过程中，从某一个一定状态下来观察，那末客觀事物又具有相对的稳定状态。这种客觀事物的相对的稳定状态反映在人們思想中形成形式邏輯的規律和規則的客觀基础。

怎样說是客觀事物的本質的規定性呢？人們說：客觀事物千千万万的具体对象，按照它們本質的相同点形成一类一类的事物，这一类事物之所以成为这类而不成爲那类，就是因为它們具有一种共同的本質的規定性。形式邏輯研究的思維規律和概念、判断、推理等等，就反映了这种客觀事物的本質的規定性。

也有人把客觀事物的相对穩定性質和本質的規定性完全联系起来，說：本質的規定性就是相对穩定性，因为作为本質規定的东西总是相对稳定的。至于是否相对穩定性就一定是本

質的規定性呢，還沒有看到明确的說法。

以上这种解釋几乎成了哲学界和邏輯学界普遍公認的解釋了，因为这道理似乎很明白。比如說，同一律的基本內容是：甲是甲。对于这种原理，人們解釋說：客觀事物本来是运动发展着，没有什么絕对的同一性的，但是在运动发展过程中的相对稳定状态下，就一个事物的質的規定性來說，可以說存在一种同一律的“同一性”，例如：“桌子是桌子”，“良心是良心”，“妖怪是妖怪”，……“什么是什么”，等等。这种說法似乎很有道理，似乎很适合于唯物主义的原理。

可是，仔細一想，这里存在很多問題：第一是这解釋給形式邏輯的原理带来了一种庸俗的、空洞的、毫无意义的、實質是同語反复的气味，这无异乎宣布形式邏輯仅是使人們头脑凝固、思想空虛的一种屬於游戏之类的什么，这是对形式邏輯本来面貌的歪曲。第二是这种見解大約可以上溯到1908年普列哈諾夫在“辯証法与邏輯”一文所主张的“正如运动是靜止的特殊場合一样，适合形式邏輯規則（适合思想的“基本規律”）的思維是辯証思維的特殊場合。”（普列哈諾夫：“馬克思主义的根本問題”，1950年三联書店版，第77頁）而这种見解又應該說是近年来那种主张形式邏輯辯証法化，主张把形式邏輯和辯証法混合起来，主张形式邏輯成为辯証邏輯的一部分，根本反对探討辯証邏輯的錯誤的基本来源。第三是这样規定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的前提是：形式邏輯是研究思維規律和思維形式的科学，思維規律和思維形式都是客觀現實的反映，因而相对稳定性和質的規定性是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可是我們覺得把形式邏輯研究的思維的形式結構和思維形式等同起来，把思維的形式結構的規律和思維規律等同起来，这儿发生了概念的混乱和偷換，因而客觀基础問題也必然混乱。

为此，我們将在下面提出两个問題的看法：一是客觀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質的規定性究竟可算是什么的客觀基础；二是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要从哪方面去探討。在說明这两点之前，先要交代几个概念，那就是：認識总结的概念、判断；推論过程的概念、判断；推論过程中思維形式的邏輯联系。

第一、作为認識总结的概念、判断是指的人們对客觀事物認識的結果所形成的科学概念和揭露科学概念本質特征的判断。这种概念，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学批判导言”中說過，它是由抽象到具体的，它是許多規定的总结，許多复杂屬性的統一。例如“物質”就是这种認識总结的概念，而“物質是不依人們意志而独立存在的”就是这种作为認識总结的判断。这种概念和判断一般都是真实的。

第二、作为推論过程中一定邏輯联系环节的概念和判断是指的人們日常思維推論中大量使用的概念和判断，这些概念和判断常常并不揭露事物的本質特征，而只是在一定条件下区别对象。例如：“鋼笔是物質”，“物質不是精神”，“物質是不灭的”等，这时“物質”这概念就是在不同的判断里面作为成分和在推論过程中作为邏輯联系的环节。作为推論过程中的概念和判断基本应是真实的，但不能否認某些虛假的概念和判断可以作为推論过程中邏輯联系的环节。这又有两种情形：（一）虛假的概念和判断一般是进行錯誤推論的邏輯联系的环节。例如，用“物質消灭了”可以推論出許多荒唐的結論来。这类錯誤推論在宗教經典、唯心主义著作中是大量存在的，我們只能說它在唯物主义哲学观点看来是錯誤的。但我們似乎还不好說宗教經典、唯心主义著作都不合乎形式邏輯。（二）虛假的概念和判断也可以作为进行正确推論的邏輯联系的环节。例如，“一切鍾情善感多愁多病的女孩子容易早死，林黛玉是鍾情善感多愁多病的女子，所以，林黛玉早死”。这里面的“林黛玉”算是真實的概念嗎？世界上从来沒有存在过林黛玉这个人；如果算是虛假的概念，可是这个推理却是正确的。至于用“齐天大圣”、“女儿国”等显然虛假的概念也完全可以作出这类正确推論来，因而就不得不承認虛假的概念、判断可以作为正确推論的邏輯联系的环节。

第三、作为推論过程中的思維的形式結構或者思維形式的邏輯联系，它既不同于認識过程中的思維形式，也不同于推論过程中的思維形式，它仅是一种思維的形式結構，或者說是邏輯形式。無論是“鋼笔是物質”，“林黛玉是多愁善感的女子”，形式邏輯只研究它們的“ $\times \times$ 是 $\times \times$ ”这种具体結構。并且从許多“甲是乙”“丙是丁”“a是b”“x是y”的具体結構中抽出了一种一般結構，就是“s是p”。还有另一类“s不是p”，合起来成了“s—p”。作为思維的形式結構或思維形式的邏輯联系，只有对錯的問題，沒有真假的問題。

在上述三个概念的說明中，不难看出：形式邏輯主要不是研究作为認識總結的概念和判断，甚至也不具体研究推論过程中具体概念、判断的具体內容，它只是研究推論过程中思維的形式結構，因而必然涉及到推論过程中的思維形式的內容等問題。而这三个概念的明确区分是对于理解形式邏輯的許多根本性問題——客觀基础問題，是大有好处的。下面探討客觀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質的規定性這一問題的本身。

一、所謂客觀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質的規定性應該只是一切真實的概念、判断內容的客觀基础。人們認為客觀事物在运动发展中有相对靜止稳定的方面，在复杂現象表現中有本質的規定性，說形式邏輯的邏輯規律和邏輯形式都是以这种相对穩定状态和本質的規定性为客

觀根据。据说形式邏輯由于有了这种客观根据，因而是唯物主义的；由于它只反映相对稳定而不反映运动发展和静止稳定的对立的統一，由于它只反映質的規定性而不反映質与量的对立的統一，因而它和辯証法不相混同。

我們感觉这种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質的規定性剛好是任何一个真实的概念和判断都必须具有的客观根据；沒有这，任何真实的概念和判断就不可能形成。首先說，作为認識发展的总结的科学概念，無論是哲学范疇，經濟学范疇，各門具体科学的范疇，不管这范疇的内容如何丰富，象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濟学的“商品”、“价值”、“剩余价值”等等，或者是象日常思維推論过程的概念或判断，“人是动物，张三是人，所以张三是动物”等等，它們总不免是从客观事物的运动发展中抽取出相对稳定的状态，从复杂現象中抽取出本質的規定性，这样，真实的概念和判断才有可能形成。假如真是象古希腊赫拉克里特的学生主张人們一次也不能走入同一河流，一切事物簡直变动得不可捉摸，那末，人們对任何事物都不能認識，任何概念、判断也不能形成。因此，我們認為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和本質的規定性是一切真实概念、判断（特別是反映内容方面）形成的客观基础。既然是真实的概念、判断本身的客观基础，就很难又說它是概念、判断之間的推論中的邏輯联系的客观基础。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在人們推論过程中，有一些概念和判断很难找出它和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質的規定性的关系，可是它們完全具有作为邏輯联系的环节的一切条件。例如，“太虛幻境是警幻仙姑点化賈宝玉的地方”，这种判断和其中的主要概念都很难找出关于它們的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和本質的規定性，就是說，“太虛幻境”，“警幻仙姑”，“賈宝玉”，“警幻仙姑点化賈宝玉的地方”这些概念的对象，我們認為在客观世界中从来没有出現过，要用真实和虛假来衡量，这些概念和整个判断是不反映真实的。但是，从形式邏輯方面看，无论如何不能說这不是判断，而且也还不能說这判断完全是“假”的。因为，这个判断所說的那件事，讀过或听过“紅樓夢”故事的人完全可以理解，因而該判断具有邏輯的明确性和邏輯的正确性，而且在推論过程中完全可以作为正确推論的邏輯联系的环节。例如，“警幻仙姑点化賈宝玉的地方是太虛幻境，賈宝玉和花襲人‘幽会’的地方不是太虛幻境，所以，警幻仙姑点化賈宝玉的地方不是賈宝玉和花襲人‘幽会’的地方”。这是三段論式第二格AEE式，“PAM, SEM, SEP”，它的正确性是无可怀疑的。

既然所謂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本質的規定性是前一类真实的概念和判断的客观基

础，而后一类明明形式邏輯不能撇开的概念和判断却很难找出它的客觀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本質的規定性，那末，要說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是客觀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本質的規定性岂不困难嗎？

假如人們終于能够对所有的概念和判断的思維形式都用客觀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本質的規定性“解釋”明白了（这也許是可能的），那末，这层怀疑可以消除。但是，这对于理解形式邏輯科学的客觀基础仍然毫无补益。因为，形式邏輯并不直接研究推論过程中的思維形式的内容本身，而是研究推論过程中思維的形式結構，思維形式的邏輯联系。

二、形式邏輯研究的只是推論过程中的思維的形式結構，因而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問題不能和概念、判断等思維形式的客觀基础相混同。人們对于形式邏輯研究的对象理解为“正确思維的初步規律和形式”，又把經典作家論思維形式反映客觀事物的本質，思維規律反映客觀事物的規律等正确思想和形式邏輯的研究对象糾纏在一起，于是必然发生混淆不清。

我們感觉，形式邏輯既然研究推論过程中思維的形式結構，或者思維形式的邏輯联系，而思維的形式結構和思維形式的邏輯联系又显然和思維形式本身完全不是一回事，那么探討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似乎也不应簡單重复思維反映現實的原理。

我們感觉，形式邏輯既然研究推論过程中思維的形式結構，或者思維形式的邏輯联系，那末，探討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就必須对这門科学的这种具体内容进行具体分析。大概任何一門科学的客觀基础及其他根本性理論問題，总是对该門科学的具体内容进行具体分析的结果。只有这样，才容易作出可靠的，不是张冠李戴、似是而非的結論来。假如把形式邏輯研究推論过程中思維的形式結構——思維形式的邏輯联系，說成是研究正确思維的初步的思維形式，那实質就是张冠李戴，而所作出的关于客觀基础等問題的結論必然似是而非。

我們主张分析推論过程中思維的形式結構从何而来，我們認為这是弄清楚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础及其他理論問題的关键。从形式邏輯的具体内容中，从形式邏輯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我們感觉形式邏輯所研究的推論过程中思維的形式結構和思維的物質外壳語言有着密切不可分离的联系。我們根据亚里士多德的邏輯科学遺產来考察，他主要研究了語言中的直述句，从中抽出了思維形式的直言判断，他对于直言判断的构成，直言判断的質的关系、量的关系、質量結合的关系，直言判断如何組成三段論式，三段論式的“格”和“式”等等都有很精深的研究。以后的邏輯学家只是在他科学劳作的坚实基础上作了若干的增添而已。因此，我們感觉形式邏輯所研究的推論过程中的思維的形式結構离开了語言材料就根本不可想

象。这里說明如下三点：

第一、我們知道語言是一种社会現象，語言的声音符号代表思想，它和思想所反映的現實事物的特性並沒有絕对的必然联系。汉语、俄語、英語、法語等等說“人”可以用完全不同的声音符号来表示。第二、从語言材料中抽出的語言結構，例如，“主語”“謂語”在各民族語言中有一定的共通性，这种共通性主要还是要从語言这种社会現象本身得到說明，很难簡單用語言和反映現實的关系來說明。这样才能順利說明为什么表达同一事物在不同語言中可以有不同結構。第三、从語言材料中抽出来的思維的形式結構在全人类中有着共通性，这种共通性，我們企图仍然从类于語言結構的共通性方面来探討它的客观根据。总之，我們認為：思維的具体形式結構和抽象形式結構都和語言有关，而不受客观事物支配；它經過語言的中間作用，即是經過思維的物質外壳的作用，或者和語言这思維的物質外壳一道，和反映客观現實的思維內容发生关系。就是說，我們似乎觉得思維的形式結構和思維反映現實的性質的联系不如和語言的联系来得紧密。

这儿，为了避免誤解，我們指出：思維一方面是反映現實的形式，思維同时也是一种社会历史現象。我們觉得思維的形式結構的客观基础要从思維的社会历史性質方面来作一些探討。

是否有人会从这儿得出一种結論，說这是一种主张形式邏輯的規律是沒有客观基础的理論，这是認為形式邏輯規律只是思維本身的規律，这是主张形式邏輯規律和客观事物沒有关系，因而，这是一种唯心主义观点。

我們說，且慢。我們主张形式邏輯規律是有客观基础的，我們認為客观基础也許不在于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質的規定性，而在于：以反映現實为充分条件的，促成人們思想交流的可能的，思維的社会历史性質方面的什么。比如說，思維的社会制約性（这是一种初步的假設，可能是不妥的）。

我們認為，思維的社会制約性在語言科学中是完全肯定的，这不是主觀的臆造，而且是觀的存在。我們認為，思維的社会制約性是以反映現實作为充分条件的，这就不会流入語义哲学那样否認思維規律是現實的反映而主张仅仅是人們“約定”的社会約定論。必須說明，“思維的社会制約性”和“約定論”是两个有重大区别的概念。社会制約性是以人們的社会关系为核心的屬於社会存在方面的客观性的，而約定論是以人們的意識为基础的屬於人的主觀方面的。我們認為，形式邏輯的規律的确是思維的形式結構的規律，这是众目昭彰的

事实，不必要作玄想的附加。我們認為，形式邏輯的規律归根到底当然和思維反映現實有關係，但是硬要為 $A=A$ 在客觀事物中找對應關係，這是把思維的形式結構強加於客觀事物。形而上學，唯心論者在這兒是錯的，他們錯在說思維的形式結構等於客觀事物的結構。某些唯物主義的邏輯學者在這兒也可能是錯的，他們似乎錯在說客觀事物的結構就反映成（實質是等於）思維的形式結構。兩種錯誤的來源不同，兩種錯誤的實質則一，那就是不承認思維的形式結構是直接從思維、從語言材料中來的，它不和客觀事物的形式結構相等。打个比方：電影拷貝是反映演員的藝術表演的。電影拷貝的形式結構是一回事，演員的藝術表演的形式結構又是一回事。電影拷貝可以剪輯一番，演員的藝術表演是不能用剪刀在中間剪輯的吧！那末，我們能否把電影拷貝的物質基礎和演員表現的物質基礎混為一談呢？顯然不能。

總之，我們認為，規定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是客觀事物的相對穩定性和質的規定性是有困難的。因為，第一、客觀事物的相對穩定性和質的規定性最多只能說是真實的概念、判斷等思維形式的客觀基礎。第二、形式邏輯首先就不能撇掉那些不反映真實然而在推論過程中可以作為邏輯聯繫的環節那一部分的概念和判斷，其次形式邏輯主要是研究推論過程中思維的形式結構。第三、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必須從形式邏輯科學內容的具體分析中去探討，不可以張冠李戴，從而得出似是而非的結論。

我們現在還沒有對於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的肯定意見，但我們覺得原有的規定給形式邏輯的科學研究和教學工作帶來了許多困難，特提出如上的質疑。

（原載“教學與研究”1957年第2期）

邏 輯 問 題 綜 述

江 天 驥

“新建設”杂志上所展开的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包括两类問題：一类是关于形式邏輯本身的問題，另一类是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关系問題。自然这两类問題之間又是有联系的。現在分別就大家对于这些問題所发表的見解，它們的同点和不同点，加以評述，并表示我个人的意見。

一 邏輯規律的客觀基础問題

在关于形式邏輯本身的問題中，主要有两个問題引起爭論：一个是邏輯規律的客觀基础問題，另一个是思維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問題。現在先談第一个問題。为說明的方便，邏輯規律的客觀基础問題又分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是否能够在客觀世界中找到和邏輯思維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相对应的东西呢？这三个規律是在思維过程中起作用的規律，这是大家都同意的。但对于它們是否涉及客觀世界的对象和現象，是否具有客觀內容，大家就有不同的看法。在苏联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中，許多人都承認同一律等等是具有客觀內容的，这些思維規律乃是对象和現象的某些性質或关系的反映。在民主德国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中，也有許多人明确承認同一律等三个規律首先是存在的規律，其次才是思維的規律（參閱“德国哲学杂志”，1953年第1期和1954年第4期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这是一种看法。这种看法导源于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認為思維規律表現着事物的最普遍的性質；而事物的普遍性質乃是思考的正确性或不正确性的根据，所以我們只要知道所考察对象的最普遍的性質（即它和一切其它事物所同具的性

質)，就能够正确地对它进行推論。簡言之，亞里士多德認為邏輯規律既是存在的規律，也是推論的規律。在关于這個問題的討論中，上面所指出的一种看法就是基本上和亞里士多德的主張一致的：他們都認為思維規律是事物的某些普遍性質的反映。至于这些作为思維規律的客觀原型的普遍性質，是否事物中最根本的性質呢？則他們和亞里士多德之間，以及他們彼此之間，却还可以有不同的意見。

和上面这种看法相反的另一種看法，却認為同一律等等只是思維自身的規律，与客觀事物毫不相干。对思維規律的这种看法以康德为最著名的代表。康德認為思維的必然規律是純粹形式，和充当思維內容的現實对象毫不相干，思維規律既然和对象的性質无关，它們就不能是由經驗中吸取的，而只能具有先驗的來源。現時在民主德國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中，也有人重复康德的主張，認為邏輯規律具有先驗性。把思維的內容和形式形而上學地对立起来，認為內容起源于經驗，是現實的反映，而形式（邏輯規律正是形式的規律）却是先驗的，不是現實的反映。因而內容和形式具有不同的來源。在邏輯問題討論中，象这样明显地重复康德的錯誤的人，虽然并不多見；但是其他持这种看法的人，在否認邏輯規律与現實对象的性質有关这一个基本論点上，都是和康德一致的。

在“新建設”杂志上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中，对于邏輯規律問題周谷城同志的論点是屬於后一种看法的，而对周谷城提出批評意見的几位同志的論点則是屬於前一种看法的。周谷城說：“同一律不是事物自身存在、发展、变化之法則”；“不过同一律虽不屬於事物自身，但在形式邏輯中却有它的地位”；“自然界的事物中尽管无同一律可言，但关于事物之認識的判断及論式却非有同一律不可”（見本論文集第1集第97、98頁）。很明显地他否認思維中的同一律和事物自身的性質有关，因而不能在自然界的事物中找到和思維規律相对应的規律性。也就是說，他否認同一律等等是事物自身某种性質的反映。

批評周谷城的几位同志都認為同一律是客觀事物的質的規定性、相对稳定性、或相对同一性的反映，因此同一律不是与事物自身的性質无关的。馬佩說：“客觀事物的这一規律——質的規定性对稳定性在人类无数次的實踐活动中，反映到人們的意識中来，就形成了同一律”（見“与周谷城先生商榷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問題”，該文已收入本論文集第1集）。其他同志的話就不征引了。

在这个問題上的两种基本看法是互相对立的。我个人認為，按照周谷城同志的看法，会产生两点困难：第一，很难說明思維規律的來源。周谷城承認“同一律虽然存在，却不是事

物自身……的法則”。关于它的来源問題，他却避而不談。作为思維規律的同一律，如果不是从經驗中、从客觀世界中汲取来的，那末它就是独立于一切經驗的，思維自身所固有的，亦即先驗地被給予的。要是承認它的先驗来源，就又产生第二个困难：就是很难說明思維規律在認識中的作用。为什么先驗的規律却能够成为“构成判断之依据”呢？任何真的判断都提供关于对象的知識。与对象的性質毫不相干的規律，又如何能够成为提供关于对象的知識的根据呢？所以按照周谷城的看法，就很难說明为什么“关于事物之認識的判断及論式却非有同一律不可”。如果按照唯物主义反映論的观点，这些困难就都迎刃而解了。形式邏輯規律既然是思維的規律，它們就必定反映着存在本身的性質，反映着对象和現象間的关系，尽管这些性質和关系是极普通的，經常重复出現的。也只有这样它們才能够成为認識对象的依据，才能够在認識过程中发生作用。

我們可以断定，同一律等規律决不是和对象的性質毫不相干的，它是具有客觀內容的。至于它所反映的是对象的什么性質，則尚待具体研究。認為这些基本規律反映事物的“質的規定性”，这是較妥当的說法。“質的規定性”简称“質”，“質”是什么呢？黑格尔說：“‘質’首先就具有与‘有’相同一的性質，两者的性質相同到这样程度，如果一物失掉它的質，則这物便失其所以为这物”（黑格尔：“小邏輯”，三联書店版，第198頁。“質的規定性”，用較通俗的話来講，就是“确定的性質”。凡事物莫不有确定的性質。要是事物沒有确定的性質，事物也就不存在了。为了避免把“質的規定性”誤解作“質所規定的屬性”，这个名詞还是譯做“質的确定性”較好。）用較通俗的話說：同一律等反映事物的直接的存在，例如一所房子作为一所房子而存在，紅色作为紅色而存在等等。正是因为这个緣故，它們才是最基本的邏輯規律。不可以把“質”了解为“本質”或“本質屬性”，因为后两者是远較“質”丰富得多的范疇。本質指事物的內在的含有矛盾的性質，而不是指事物的直接存在。本質屬性和非本質屬性的区别在認識的較高阶段才被反映出来。因而事物的“本質”和“本質屬性”都不是同一律等的客觀內容。同一律既然反映事物的“質”，我們也就能够指出：它并不否認事物的变化，并不断定房子永远是房子，紅色永远是紅色。因为質可以变化，此时此地存在的事物彼时彼地可以不存在。但它的确断定任何事物在某一确定的关系和情况下便都具有确定的性質，否則这事物便不存在。这就是同一律的客觀內容。正是因为同一律具有这样的客觀內容，它才适用于客觀事物，才成为認識对象的依据。其它基本規律的来源和作用也可以依此类推，不再一一說明了。